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收购人名称：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5 栋  
6 楼 601-602

通 讯 地 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5 栋  
6 楼 601-602

联系电话：027-67158218

签 署 日 期：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 收购人声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协议受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 29.58%股份出具本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东湖高新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东湖高新的股份；

本报告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收购须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	6
(一) 产权关系结构图 .....	6
(二) 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6
三、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 .....	7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8
第二章 收购人持股情况 .....	9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的名称、数量、比例 .....	9
二、股份转让协议 .....	9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二) 附加特殊条件和其他安排 .....	10
(三)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行政批准 .....	10
(四)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	10
第六章 后续计划 .....	11
第七章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2
一、本次收购对东湖高新独立性的影响 .....	12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2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1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环泰公司、受让方：	指	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方、红桃开集团：	指	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	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2 万股(占总股本 29.58%) 法人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5 栋 6 楼 601-602
- 3、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潘庠生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5985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济性质：民营
- 8、经营范围：对环保、水处理、自动化等项目的投资
- 9、经营期限：二十年
- 10、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20101744760598 号  
地税：鄂地税武字 420101744760598B 号
- 11、股东名称：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启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龙威实业有限公司、周连慧
- 12、通信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5 栋 6 楼 601-602
- 13、联系电话：027-67158218
- 14、传真：027-87408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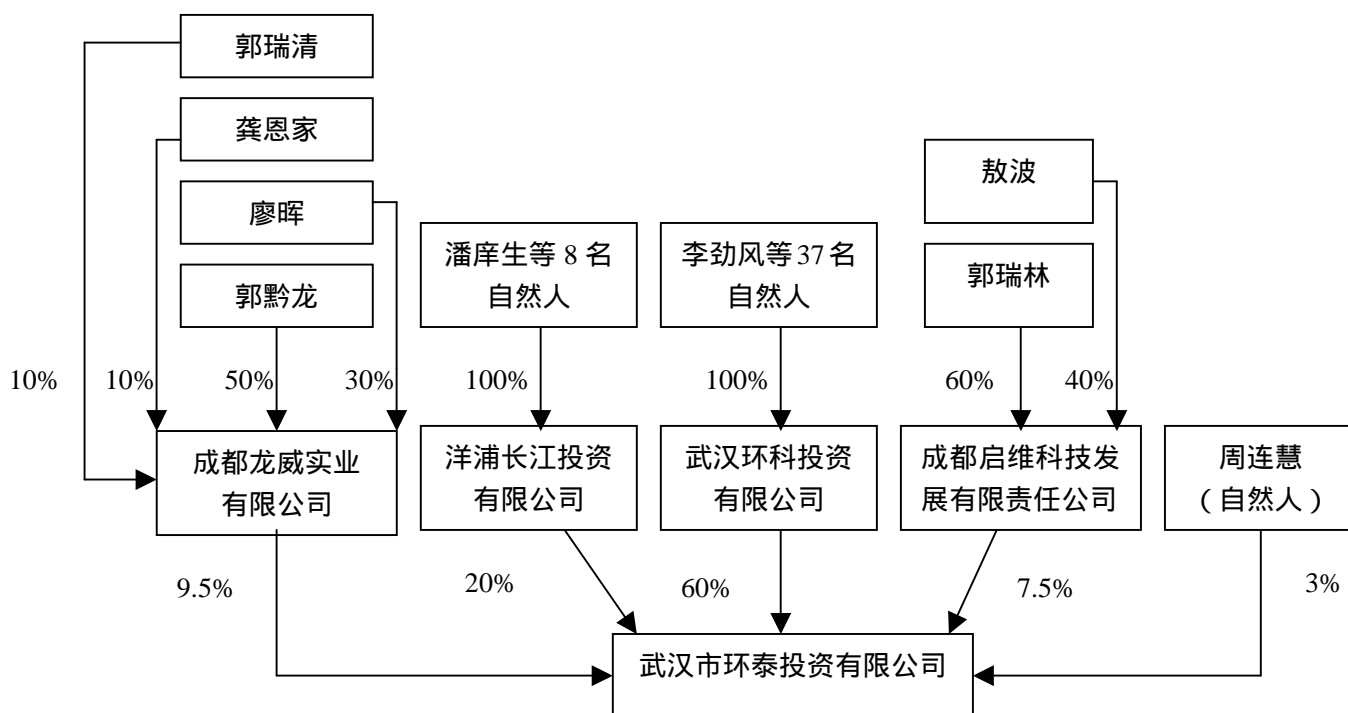
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是一家以对环保、水处理、自动化等领域的项目投资为主要经营范围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现拟增加至 75,000 万元，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原持有的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份已于 2004 年 1 月全部对外转让，目前公司除持有武汉凯迪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2%的股份外，无其他下属子公司。

##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一) 产权关系结构图

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结构图



### (二) 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环泰公司 60% 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股东为李劲风等 37 位自然人，其中第一大股东李劲风持有 7.50% 的股份，股东持股比例分布为：5% 以上的股东 4 名；4%-5% 的股东 2 名；3%-4% 的股东 7 名；2%-3% 的股东 10 名；1%-2% 的股东 10 名；1% 以下的股东 4 名。公司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劲风，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2、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环泰公司 20%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股东为潘庠生等 8 名自然人（无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洋浦财源楼 2 楼 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庠生，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力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的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钢材、矿产品、煤炭、石油及制品的销售，仓储业，高科技开发，咨询服务。

3、成都龙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环泰公司 9.5%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股东为郭黔龙、廖晖、龚家恩、郭瑞清等四位自然人（分别占 50%、30%、10%、10%股份），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上池正街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黔龙，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

4、成都启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环泰公司 7.5%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5 日，股东为郭瑞林、敖波两位自然人（分别占 60%、40%股份），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25 楼 C 座，法定代表人为郭瑞林，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及成果转让；生物工程的发展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产品开发及成果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动工具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建筑材料及辅料；高新技术咨询服务。

5、周连慧，为环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环泰公司 3%的股份。

上述所有作为收购人终极股东的自然人，均不在东湖高新任职，除郭瑞林、郭瑞清、郭黔龙三人为兄弟关系外，相互之间除共同投资于收购人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

本收购人自成立至今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潘庠生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李劲风	董事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无
李深群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卢才武	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刘 涛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王大喜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市	无
盛爱英	监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无
尹 焱	监事	中国	江苏省通州市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收购人曾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与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39 )的股东单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合计 4,678.07 万股凯迪电力法人股股份，占凯迪电力总股本的 21.628%(详情见 200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该收购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批之中。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二章 收购人持股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的名称、数量、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东湖高新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 8,152 万股东湖高新法人股，占东湖高新已发行股份的 29.58%，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将依据所持股份行使对东湖高新的股东权利。收购人不能对东湖高新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出让方将不再持有东湖高新的股份。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与出让方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出让方：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受让方：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
- 3、转让股份的数量：8,152 万股
- 4、转让股份的比例：29.58%
- 5、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法人股，转让完成后股份性质不变
- 6、转让价款：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71 元，即根据最近一次经审计的东湖高新 2003 年度每股净资产 2.61 元，溢价 0.261 元/股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404.39 万元
- 7、付款方式：

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000 万元作为定金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帐户内。

本次股权转让的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额的 8,000 万元支付至出让方与受让方共同设立的共管帐户。

余款 10,404.39 万元在协议项下股权过户过程中支付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资金交割收款银行帐户。

8、协议签订时间:2004 年 4 月 12 日

9、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达成协议第四条第 3 款书面文件(即:“甲方与有关贷款银行达成同意解除甲方质押的 6,616 万股并同意该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之日起生效。

## **(二) 附加特殊条件和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中,收购人与出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 **(三)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行政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方可进行。

## **(四)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出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已将协议项下的转让股份中的 6,616 万股进行了银行贷款质押,出让方保证与有关贷款银行达成同意解除该股份质押并同意该股份转让的书面文件。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质押、冻结及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对本次股份转让的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已了结的或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 第六章 后续计划

- 一、收购人暂无计划继续购买东湖高新的股份，或者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 二、收购人暂无计划改变东湖高新主营业务或者对东湖高新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 三、收购人暂无计划对东湖高新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 四、收购人暂无计划改变东湖高新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五、收购人暂无对东湖高新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需要对东湖高新的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七、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东湖高新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 八、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东湖高新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章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东湖高新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于东湖高新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东湖高新将继续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东湖高新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收购人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本收购人认为，本报告已经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市环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04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身份证明；
- 三、收购人关于收购东湖高新的股东会决议；
- 四、收购人与红桃开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五、收购人 2003 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 六、有关本次收购洽谈情况的说明。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上海证券交易所